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fcteda.com)发布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7日起,至2016年7月20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营销总部呼叫中心,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崇光中央办公楼北翼15层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052

联系电话:4006-988-88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7月7日,即在2016年7月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fcted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6年7月7日起,至2016年7月20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列明的指定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16年[7]月[7]日起,至2016年[7]月[2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短信投票不得进行委托授权。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已获取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至少应包括持有人身份证件号码及表决意见等内容。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如因上述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16年7月20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6)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不同意或是弃权的一种,未选、多选或选择不明的视为弃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表决成功的短信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为无效表决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关于调整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崇光中央办公楼北翼15层

联系人:马志颖

联系电话:4006-988-888

邮政编码:100052

网址:www.mfcteda.com

2、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吴志剑

电话:010-66596485

3、公证机构:北京市求是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4号

邮政编码:100081

联系人:庄叶群

联系电话:010-62189143

4、见证机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调整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及其说明

附件二:《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附件一:关于调整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达宏利新思路”)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由0.70%年费率下调至0.60%年费率。具体说明见附件。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调整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关于调整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达宏利新思路”)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调整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的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且《关于调整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调整方案要点

(一)下调管理费率

将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由0.70%年费率下调至0.60%年费率,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的内容修改如下:

原文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调整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管理费率调整的可行性

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即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管理费率调整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方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已对主要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附件二: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调整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6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6年[7]月[20]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16年月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201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亲自参会董事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王祥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谢康民先生提名,2016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王祥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任职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

附件:

王祥文,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在职研究生学历。2010年2月至2011年10月任青海省审计厅信息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兼任青 海省审计学会秘书长、青海省内部审计师协会副会长;2011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青海省审计厅信息中心主任兼任青海省审计学会秘书长、青海省内部审计师协会副会长;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任青海省审计厅办公室主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14:30 ;

2.召开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6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均未亲自参加会议,不能履行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谢康民董事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1,057,885,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55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029,418,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22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28,467,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59,084,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关于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建设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7,885,558股,同意1,057,882,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081,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关于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7,885,558股,同意1,057,882,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081,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逐项审议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7,885,558股,同意561,127,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424%;反对496,757,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95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081,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3.2关于向间接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7,885,558股,同意676,830,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9795%;反对381,055,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0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081,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3.3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7,885,558股,同意676,830,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9795%;反对381,055,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0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081,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3.4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天石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7,885,558股,同意676,830,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9795%;反对381,055,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0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081,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3.5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特立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7,885,558股,同意1,057,882,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59,081,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3.6关于向间接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元通钾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7,885,558股,同意1,056,707,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6%;反对1,178,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906,8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61%;反对1,178,0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3.7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7,885,558股,同意1,056,707,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6%;反对1,178,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906,8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61%;反对1,178,0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3.8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三元钾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7,885,558股,同意1,056,707,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6%;反对1,178,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906,8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61%;反对1,178,0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3.9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7,885,558股,同意676,830,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9795%;反对381,055,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0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081,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会议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崔浩许宁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韩国锦洋株式会社等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合作框架协议》是各方战略合作意向,作为各方进一步合作的基础,具体投资合作事宜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能否合作成功尚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6年6月20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韩国锦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丙方”)、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在“2016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上,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就公司间接控股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虹化工”)生产的ADC发泡剂产品,通过利用各自在产业链、原料、技术、设备、产品、市场和销售等方面的优势,共同投资对海虹化工进行技术优化改造和资产债务重组,使其海虹化工恢复生产并逐步提高海虹化工盈利能力。

二、协议合作方介绍

(一)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格尔木察尔汗盐湖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振琪

经营范围:氯化钾、钾肥加工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钠、镁、锂系列产品的研究、中试、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关系:

(二)韩国锦洋株式会社

韩国锦洋株式会社是一家韩国釜山市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大型企业集团,成立于1955年,韩国上市公司,拥有ADC发泡剂的先进生产工艺、技术和国际销售市场。在国内成立了中国昆明锦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中国浙江省K&J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上海市韩锦化学工业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内蒙古锦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等。

(三)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柳光志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发泡剂等精细化工产品及聚氯化铝(液体)、聚氯化铝(喷雾型干燥剂)、PVC加工等产品、进出口贸易。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方同意丙方委派的会计师、律师以及化工专业技术人员进场,对海虹化工进行现场资产、法律和工艺设备三方面的调查评估。

(二)甲方和丙方同意在上述调评估结束后,尽快就正式合作协议条款和合作事宜的落实进行实质性磋商。

(三)在合作模式上,通过丁方紧密介入海虹化工的生产经营活动,甲方和丙方同意由丙方在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丁方受让乙方在海虹化工股份的股权。

(四)丙方在丁方首次受让股份后,立即投入技术力量对海虹化工的原有设备和工艺进行改造,通过改造升级,实现降低成本、改善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附加值的目标。

(五)在丙方完成对海虹化工的技术优化改造,实现扭亏为盈等目标后,甲方同意对丙方技术优化改造的投入价值进行合理定价和估值。估值作价后,丁方以无形资产(即技术优化)折价增资海虹化工(增资比例和技术优化改造价值的估值办法双方另行商定)。

(六)甲方承诺在丁方入股海虹化工后,加大对海虹化工的扶持力度,保证原材料最优惠的价格供应等配合支持。

(七)甲方同意在丁方入股海虹化工后,对海虹化工与ADC生产无关装置进行剥离,以优化资产结构。

(八)甲方承诺在丁方入股海虹化工后,公司所需资金双方以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若需银行贷款,甲方将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向海虹化工贷款,双方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九)除了上述安排,甲方和丙方一致同意在丙方对海虹化工的尽调结束后,共同探讨对海虹化工进行依法减值重整的可行性。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海虹化工目前处于亏损和停产状态,利用双方在产业链、原料、技术、设备、产品、市场和销售等方面的优势,共同投资对海虹化工进行技术优化改造和资产债务重组,有助于海虹化工的恢复生产,改善并逐步提高海虹化工盈利能力。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若双方合作事宜如有具体进展,公司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公告后实施。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合作框架协议》是各方战略合作意向,作为各方进一步合作的基础,具体投资合作事宜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能否合作成功及如何合作尚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6年6月20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或“公司”)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在“2016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上,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合作共赢、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开展合作,双方就海外钾盐矿项目及围绕盐湖股份镁、锂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等方面的开展战略合作。

二、协议合作方介绍

(一)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

注册资本:957864.1714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光权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哌啶、乙醚、高锰酸钾、三氯甲烷、硫酸、盐酸、醋酸酐、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腐蚀品的销售(有效期至2015年08月16日);进出口业务;仓储;工业、酒店、物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新能源设备地开发、销售维修;展览;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展览、国内贸易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投资酒店业、餐饮业;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及有效期以代理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整合优势资源,以中航国际下属深圳中航资源有限公司2015年获得的刚果(布)布谷马西钾盐矿项目的钾盐矿采矿权作为基础,在刚果(布)建成一个以钾肥生产为核心,天然气、钾、钠、镁、溴等资源综合利用的化工产业园区,共同申报国家商务部境外产业园区项目。

2、在国内围绕盐湖股份镁、锂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双方进一步探索在镁、锂资源下游产品开发及应用等多方面开展深度合作的可行性。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协议仅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双方或将会就有关合作具体事宜另行商议及签订其他协议。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若双方合作事宜如有具体进展,公司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公告后实施。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王祥文为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